

花蓮縣觀音國小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道路行駛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(設籍觀音溪以北)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1、學生騎乘腳踏車上學，依規定必須要戴安全帽。

2、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需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

(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)

3、本校提供場地免費供學生停放腳踏車。

4、學生停放腳踏車必須依序排放指定位置。

5、學生在未放學之前不得任意進入停車場地。

6、腳踏車必須上鎖，如有遺失校方概不負責。

7、不得任意破壞別人的腳踏車，一經發現得通知家長並負賠償責任。

8、每月實施腳踏車安全檢查一次，如有不合格之項目即通知家長改進。(安全檢查表如附件二)

9、不得單車雙載、併排、闖紅燈或違反交通安全相關之情事，一經發現屬實即取消資格改由步行到校。

10、為確保學生安全，校內嚴禁騎乘腳踏車。

11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書包應置於行李架上並用繫物帶繫牢，不得側背或吊掛於把手上。

五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